

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中的角色 ——歐洲中古婦女史研究

李 貞 德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為什麼研究歐洲中古婦女史

婦女史的研究在國內方興未艾，但在西方學界卻已歷史悠久。歷史學家會對歐洲中古婦女產生興趣，至少有三個原因。首先，六〇年代以來西方的婦女運動，無疑是刺激史學家研究傳統婦女的重要原因之一。不論是女性主義者對壓迫婦女的社會結構、家庭組織和意識型態的抨擊，或是護衛傳統者的辯白，都使「婦女」成為突出的研究對象 (Kelly, 1976; Scott, 1986)。然而，從女性主義出發的婦女史研究，由於目的在指出男權壓迫女性的狀況，並消滅之，有時因帶有「政治運動」的色彩，或犯了「非歷史」(a-historical) 的毛病而遭非議 (Scott, 1986; Tilly, 1987)。所謂「男權壓迫」是否為一普遍存在之事實？不同時空之壓迫情況如何？婦女的因應之道為何？結果如何？有何意義？史學工作者認為這些才是「歷史」的問題，而且必須由史學家而非政治運動家來處理。

其次，就史學領域本身而言，中古史家一直在回應來自近代史家對歷史敘述和解釋的種種挑戰。Jacob Burckhardt劃分了「黑暗的中古時期」和「活潑的文藝復興時期」。Max Weber

認為資本主義精神與新教倫理有關，而Philippe Ariés主張「童年」觀念是近代家庭的產物，為中古以前的社會所無。這些都促使中古史家更加仔細地審視自己的材料，或檢驗各種「中古落後說」的可靠性，或嘗試找出中古與近代間的連續性。「婦女地位」也是其中一個論題。究竟中古婦女的處境比起近代歐洲孰優孰劣呢？中古婦女是否有過一段「黃金時代」，享受過近代女性所未曾享有的權利？扮演過更多樣化的角色？中古史家想問：「近代」在各方面都一定比中古強或「進步」嗎？在「婦女問題」方面也一樣嗎？

最後，家庭史的研究走向，也導致對傳統婦女角色與處境的注意。根據Hareven的觀察，從一九六〇到一九九〇這三十年間，西方家庭史研究經歷了幾個階段。最初法國人口學者利用族譜和教堂嬰兒洗禮、婚禮、臨終塗膏禮的記錄，研究特定教區中的生育、結婚和死亡率。六〇年代英國學者則加上人口普查和訴訟法庭的檔案，重建家庭大小、結構，鄰里關係和社會網絡。七〇年代前後，研究的焦點轉移到「家庭週期」(family cycle)，探討一個家庭的形成、發展、衰敗的過程，以及它和社會上其他組織間的互動關係。同時，研究者也注意到家庭成員的生命期(life-course)，包括生、老、病、死、和結婚對家庭消長的影響。因為要探討上述問題，研究者從家庭的生存策略(family strategies)入手。也就是說，在家庭各個功能成長和衰落的過程中，各個家庭成員的行為佔了多少決定性的份量？(Hareven, 1991) 在此，家庭史和婦女史(或兩性關係史)產生了銜接。

從婦女研究的角度來看家庭決策，史學家便問：媳相對於子，婦相對於夫，母相對於父，甚至女兒相對於兒子，在家庭資源

的分配和社會支持的獲得上，各佔了什麼地位？當婦女認識到自己的處境時，對於所謂「家父長」型態的家庭，可能產生各種反應。逃離其外的，或參與宗教團體而獨身不婚，或加入勞動行列而自食其力。然而這類的行動脫離了父權為尊的家庭，未必能脫離男權為主的社會。也有婦女以宗教或勞動團體為過渡，以增加未來組織或加入家庭生活時的能力。這些也都牽涉到Hareven所說的「家庭策略」。所以，不論是為人知的，例如已婚婦女參與工商活動，或母親分配不同的工作給子女，或為子女安排婚配的對象與時間，以及不為人知的，例如秘密避孕或棄嬰，以減少家庭負擔，都顯示婦女在家庭生存策略中所扮演的角色。此外，家庭史對家庭成員彼此情感、態度的研究，也與兩性關係的重建相關(Tilly, 1987)。

Hareven 的文章中所討論的大多仍限於研究十七世紀前後家庭史的作品。這一方面是由於工業革命，資本主義社會和現代化問題吸引較多學者，另方面也因為Hareven自己的專長偏重於美國近現代史和日本史。然而，誠如Hareven指出的：研究近代初期和工業革命的學者，大多在指出其所研究的時代大異於中古時期，只是沒有什麼人真正進入中古的材料中來做比較研究。Ariés去世前也承認，如果他曾參考中古的史料，可能會修正自己的結論(Hareven, 1991, p. 98)。Hareven的書單對於做近現代研究的學者非常有用，但中古史家的成果並不僅止於其文章中所討論者。尤其關於家庭制度和社會文化對婦女的影響，以及婦女的反應、作法，也已有一些學者研究。因此，本文想就手邊可及的資料，看看近年來歐洲中古婦女史的研究取向和成果。

通論中古婦女的著作，早期如Eileen Power的*Medieval*

Women (1976) 和後來 Margaret W. Labarge 的 *A Small Sound of the Trumpet* (1986) 都以敘述為主，並強調中古婦女對當時社會、經濟和文化的貢獻。這兩本書都是以通俗讀者為對象，敘事清楚完備而較不著重理論或解釋。Power 的小書原是她幾次演講的講稿，成形於一九四〇年代，女性主義風行之前。其中描繪中古的女性觀，貴族和城鄉婦女的生活情形，婦女教育和修女院的發展，呈現出各種婦女的生活面貌。Labarge 的敘述則擴及女隱士、女神秘主義者、婦女的醫療角色，以及中古的娼妓。她不大討論社會結構和性別議題，而著重在以描繪中古生活，來表現婦女的貢獻。雖然她用十二世紀的修女 Hildegard of Bingen 的話，謙虛地表示：和男性比起來，女性的聲音可能只是「比較小的號角聲」(a small sound of the trumpet)，但是從其他中古婦女史的著作看來，女性所扮演的角色或許並不小，只是在歷史學研究中被忽略了。

有些中古史家研究神學論述、法律規定、文學藝術作品中所反映的女性形象以及對女性的態度，拿來和婦女在中古社會中的實際地位和真正經歷做比較。有些學者則發現直到十二世紀以前，婦女的實際處境都比當時人所認可的來得好，因此主張婦女曾在西歐中古史上享受過一段「黃金時代」。晚近，延續家庭史的研究，中古史家也開始以人口學和人類學的方法探討婦女在家庭、宗教團體和社會等不同的公、私領域中所處的相關地位。以下就談談以這些取向對於歐洲中古婦女的研究，有哪些主題與成果。

二、教會婚姻法與婦女

十二世紀中葉，羅馬公教的法律專家根據聖經的教訓，參考羅馬法的遺產和法蘭克人的風俗，提出對基督教世界中男女成婚的基本規定。他們的主張可以綜合如下：第一，達適婚年齡的男女，若在自由意志下，以現在式的語氣彼此承諾 (present consent)，則構成有效的婚姻 (並不需雙方父母之同意)；第二，達適婚年齡的男女，若在自由意志下，以未來式的語氣彼此承諾 (future consent)，並繼之發生性行爲，則構成有效的婚姻；第三，除了特殊情況 (例如婚姻本身有亂倫之嫌，由教會宣佈婚姻無效) 之外，締結婚約的雙方都還存活時，婚姻是不可解除的；第四，任何基督徒男子都可與任何基督徒女子締結婚約，除非其中一人另有其他婚姻關係存在，或曾進入修會，宣誓守貞，或男女二人之間血親或姻親親等太接近。(Donahue, 1983)

教會的這些原則和規定，有什麼意義和影響呢？法國史家 Georges Duby 和英國人類學家 Jack Goody 都認為教會透過婚姻法規干擾俗人 (laity) 的婚姻主權，破壞了王公貴族賴以製造子嗣以保持財產繼承的家庭策略，如收養、納妾、離婚和近親結婚等習俗 (Duby, 1978, 1983; Goody, 1983)。Goody更進一步指出，教會剝奪了父母對子女選擇婚姻對象的控制權，又不准七親等之內的血親或姻親結婚，致使家產難以保持完整，而造成變賣或轉讓。尤有甚者，沒有子嗣的貴族，唯恐死後無人代為禱告誦經，紛紛在教會的勸誘下將產業捐給修道院，造成教會財產遽增而俗人家族破敗。總而言之，Jack Goody 認為教會的婚姻法規，其最終目的便在斂財獲利。(Goody, 1983)

「教會陰謀說」是否可信？婚姻法規的施行是否立竿見影？中古史家則有不同意見。英國資深中古史家Christopher Brooke綜合討論各家的說法，並總結他自己歷年來對婚姻史的研究，指出：十一、十二世紀西歐的貴族逐漸關心是否能以世襲的方式將地產和王國有效地傳給子孫，而十二世紀初單子繼承制（主要是長子繼承）在西歐社會逐漸確立，致使子嗣的法律地位益形重要。貴族需要一套規則來確定誰是合法的繼承人，而教會的婚姻法則提供這種規則及其背後的宗教道德基礎。Brooke認為二者之間確實互相影響，但若沒有共同利益，教會不可能獨行其是，何況貴族仍時常利用親等太近為由，與不孕或無子的妻子解除婚約。（Brooke, 1989；李貞德，1990評）

Helmholz在他對中古英國婚姻訴訟的研究中指出，從出現在法庭的案子看來，教會婚姻法規的施行遲緩。十三世紀時大部分婚姻訴訟都牽涉到婚約認定，而到十五世紀才有大量要求裁判婚姻無效的案子。Helmholz認為由於十三世紀時，大部分的英國人仍視婚姻的締結為私事，所以沒有什麼正式的儀式，也不到教堂去結婚。所以，當締約的雙方有一人反悔時，另一人常常求訴無門。教會法庭認為婚姻既是一項聖禮，又是懲罰淫亂等性犯罪的一種判準；而俗世法庭因為財產繼承問題，必須認定合法子嗣，所以都很鼓勵人們到法庭去尋求婚約認定。十二世紀婚姻法規出現後，經過長期鼓吹，一直要到十五世紀時，要求婚約認定的案子才由多轉少。這顯示人們逐漸將結婚過程公開化，而減少了認定的糾紛，反而是要求裁判婚約無效的案子大量增加。（Helmholz, 1976）

雖然Duby的書名包括了騎士、貴婦和教士（The Knight, the Lady,

and the Priest)，但他的論述主要在說明俗世權力（由騎士代表）和教會權力（由教士代表）之間的衝突和妥協。婦女在他的敘述過程中，只是類似籌碼般的影子，看不出有什麼採取主動的機會或能力。倒是Helmholz和Brooke的研究發現，在教會婚姻法規施行的地區，婦女得以透過法律途徑，部份掌握自己婚姻的前途。因此，經教會法庭判決之後，被迫承諾婚約的女子得以恢復自由之身，丈夫不能人道的婦人得以解除婚約，而因其父家家道中落而險遭遺棄的女子，得以維持婚姻。（Helmholz, 1976; Brooke, 1989）

然而，教會婚姻法對婦女一定有利嗎？王公貴族或許礙於教會的規定，不得任意離棄不孕或無子的妻子，卻仍時常藉口親等太近，要求教會宣告自己原來的婚姻無效，以便再娶。在俗世貴族和教會法庭的討價還價之間，婦女仍常成為政治考量下的犧牲品。反之，當頻遭虐待的女子請求教會准許她進入修會時，有時卻因「不可離婚」而被拒絕，必須繼續忍受不和婚姻之苦。（Wemple, 1987, p. 175）

此外，早先日耳曼訂親的習俗中，新郎的家族必須付給新娘的家族一筆費用，使後者將新娘監管權轉給新郎。第九世紀時，這個習俗已逐漸轉變，由新郎直接付給新娘一份她可以享有完全主權的禮物（在英國通常是新郎土地的三分之一，是新娘若守寡時可賴以維生的，稱為dower），或在新婚夜的次晨給新娘另一筆禮物（稱為morgengabe 或morning gift）。而女子在父家的財產繼承權，則以嫁妝（dowry）的型式獲得（Hughes, 1975）。九世紀時，女子的繼承不但包括珠寶等動產，也包括土地等不動產（Wemple, 1987, p. 141）。但是當教會婚姻法規頒佈之後，在南歐地中海世界中，由於婚姻的經濟考量，父親對於以自己意願成親的女兒，常剝奪她獲得嫁妝的權利，因此教會

婚姻法規中自由承諾的部分，並無法獲得實行。(Hughes, 1978)

總之，婚姻法的頒行，目的在維繫婚姻為聖禮的觀念，對部份婦女確實有益，卻不是普遍性的。究竟婦女在當時人的觀點和在實際生活中，所處地位有無不同？這是許多學者有興趣的主題之一。而最引起注意的兩個範疇，便是婦女在浪漫文學和宗教信仰中的形象。

三、婦女的多種且衝突的形象

婚姻法的出現使學者誤信婦女的自由成婚意志普遍受到保障。教會敬拜中聖母馬利亞的地位被擢升，以及情詩(lyrics)和傳奇(romance)中「騎士愛情」(courtly love)的出現，也曾使學者認為十二世紀時，婦女的地位受到尊崇(Kelly, 1977)。然而男子心目中女性形象的提升，是全面性的嗎？對婦女實際生活的影響力是正面的嗎？

Suzanne Wemple指出在基督教世界向外擴張的初期，由於婦女在宣教事工上的貢獻和必要性，教會對婦女的地位確實抱持正面和肯定的態度。教皇Gregory I (590-604) 在回答英國傳教士的詢問時，表示生理期中的婦女仍可進入會堂敬拜，而懷孕的婦女也可接受洗禮，因為在神的眼中，她們一樣可愛，並無不潔。此外，當時最受歡迎的一種修院型式是兼收男女修士，而由女修道院長負責管理和教導，稱為double houses 的修院(Wemple, 1987)。然而，十二世紀以後的情況卻不相同。

Penny S. Gold在*The Lady and the Virgin*中，探討文學作品和教堂藝術雕刻中貴婦和聖母的形象，並與十二世紀以後，婦女實際的修院生活經歷相比較。Gold發現婦女雖然一直有多種

且衝突的形象同時存在，但她們的重要性都表現在與男性的關係上。在史詩中，婦女扮演丈夫幫手的角色，而在傳奇中，則成為被男性拯救、景仰和追求的對象。在宗教雕刻中，馬利亞從與耶穌並坐，到手抱耶穌的母親形象，到後來被提，受耶穌加冕的受寵若驚。然而在實際的宗教生活中，十二世紀的婦女不但被排除在全為男性的教階制度 (ecclesiastical hierarchy) 之外，她們的修院生活也受到打擊。十二世紀的修女經歷男性的排擠，大部份以往接受修女的修道院，例如 Cistercians，開始拒收女性 (Thompson, 1978)。而由女性自行組織的修院，則時常受到詆毀或解散。女性在實際的宗教生活中，似乎沒有受到尊崇或保護，而是被視為洪水猛獸，對男性虔修生活的誘惑來源。(Gold, 1985)

這種「夏娃情結」，在Howard Block探討西方浪漫愛情觀的形成時，談得更多。Block認為十一世紀以來獨身虔修的風潮和十二世紀以來的浪漫愛情文學，反應了男性對女性既尊崇又害怕的情結。一方面貞潔成了最高的理想，因此修士以獨身虔修為典範，而純潔的馬利亞則被尊崇。另一方面，堅貞美麗卻遙不可及的貴婦則成了騎士效忠、景仰的對象。然而貴婦就像聖母一樣，是絕對不可垂青男性仰慕者的；一旦她有所反應，原來使她尊貴的貞潔品質便有了瑕疵，而她也就不值一顧，甚至如同引誘男人犯罪的夏娃一樣可恥了。Block認為中古文學藝術中的女子形象，反應男性對女性的矛盾情結；雖然促成了西方式浪漫愛情觀的衍生，然而由於沒有給婦女表現真實自我的空間，因此暗藏了仇視女性的種子，使婦女進退失據，無所適從。(Block, 1991)

這種男女相異且對立的形象，Susan Stuard認為是十二世紀以來經院哲學受Aristotle分類觀念影響而產生的「性別兩極

化」。在此之前，教會神學的性別觀念多著重於兩性的相似，同為神的兒女。不論男戰女耕或double houses都顯示在分工上的彈性，沒有「男公女私」或「男外女內」的區分。然而十二世紀文藝復興的思想家受Aristotle等人的哲學影響，而以分類(categorization)為邏輯思想的前題。Aristotle曾發展出一套男女兩極分類的觀念，例如男性為有限、奇數、單一、右邊、正方、休息、直線、光亮並善良等，而女性則為無限、偶數、複數、左邊、長方、行動、彎曲、黑暗並邪惡等。當此種觀點為時人不加檢證地接受時，便出現先預設男性之天生屬性，再以其反面屬性加諸女性的現象。或如十三世紀大神學家Thomas Aquinas般，認為女性是有缺陷的男性。(Stuard, 1987)

Stuard認為這種簡單的分類，使大眾對性別角色的期望也產生兩極化的現象。女人不再是個別的個體(women)，而是一個類別(Woman)。她所應有的言行、工作場所、權利義務不再被認為應個案處理，而經常被她的性別角色所限定或指定。因此，婦女在政治、財產和宗教生活上的地位也大受影響。從此她的生活屬於「私」的領域，尤其是在家中，而不再擔當經營財產，在工會或教會中教導的責任。如果有這樣的婦女，則或被視為別有用心，或被視為「男性般」的「女強人」。(Stuard, 1987)

文學中的「騎士愛情」和宗教上的聖母崇拜真能對實際的婦女生活產生影響嗎？有些學者認為「騎士愛情」只是一種文學主題，而且經常被視為一種浪費時間的活動(William Monter, 1977)。至於聖母崇拜和階級男性化、解散女修院之間的矛盾，Gold明白表示她的疑惑：為什麼女性都沒有聲音呢？她們就默默地接受了這些改變嗎？難到婦女對性別兩極化沒有任何反應嗎？其實女

性並不是完全沈默，只是她們的聲音還沒有引起史學家的注意而已。在Gold的*The Lady and the Virgin*出版以前，比較有系統詳細編註中古女作家的書，似乎只有Peter Dronke的*Women Writers of the Middle Ages* (1984)。Dronke考察並介紹從第三世紀初的Perpetua到十四世紀的Marguerite Porete之間數十位女性詩人，神秘主義者，修女、甚至異端份子的詩文和言談記錄。Emilie Zum Brunn和Georgette Epiney-Burgard編的*Women Mystics in Medieval Europe* (1989)也採類似的型式，更加詳盡地介紹從十一世紀末到十四世紀初五位女神祕主義者的著作。二書雖主要都只做釋文的工作，並未採有主題的歷史分析，卻已可見中古婦女對自我形象有不同的意見。

最近利用女性作者自己的言論文字來研究中古婦女的宗教生活，最受推崇的大概是Caroline W. Bynum的*Holy Feast and Holy Fast* (1987)。Bynum注意到婦女與食物之間的密切關係。

「禁食」尤其是中古婦女的重要宗教經驗。青春期少女或以禁食抗議家人為其安排婚配；已婚婦人或以禁食抵制丈夫求歡。從數週到斷續數十年的長期禁食使不少婦女體弱多病，甚至餓死。其實，歷來學者對於中古婦女禁食的極端行為向存好奇，研究者或從心理分析的角度，視之為二十世紀神經性厭食症 (Anorexia Nervosa) 的先驅，認為婦女藉禁食控制自己的身體和命運，以求封聖而成為基督的新婦 (Bell, 1985)。或有神學家認為婦女深受靈肉二元論的影響，藉禁食否定自己的身體，以求靈命的提昇。由於當時羅馬公教會視女性為屬靈弱者，因而或有女權運動史家認為中古婦女實內化了當時歧視女性的思想 (mysogyny)，而以禁食表現對自我的恨惡。(Shahar, 1983)

從中古遺留下來的史料來看，Bynum並不否定上述各種解釋有其價值，然而她認為中古婦女禁食的意義遠超過此。關鍵在於：她們雖然棄絕一般飲食，卻對聖餐中的餅和杯饑渴無饜。Bynum檢視婦女對自己靈修歷程、飲食行為的描述和解釋，指出婦女確實以飲食行為抵制一般家庭生活對女性的期望與安排。然而，她們也藉由辨視聖餐是否聖化的神蹟異能，超越以男性為中心的教士階級，甚至測試教士的誠信度。（如果祝禱的教士誠信不足，未能將餅和杯轉化為基督的體和血，就會被領聖餐的虔誠婦女吐出來。）

Bynum繼續她在*Jesus as Mother* (1982) 一書中的研究，指出：教會神學強調耶穌人性的一面，並將他打破自己，提供身體和寶血使世人重生的慈悲、受苦，類比為母親生育哺乳，撕裂自己來餵養所愛之人。鎮日與食物為伍的婦女信徒，遂將耶穌視為柔弱/屬人性/餵養者的女性角色(female)，而非剛強/屬靈命/取用者的傳統男性形象(male)。雖然在形式上，婦女似乎也受了性別兩極化的影響，但是在她們的宗教經驗中，婦女認同的對象並不是純潔的聖母馬利亞，而是受難的基督。她們將禁食及其引發的病痛視為與基督一同受苦；將分送食物給人視為服務並救贖他人；而將對聖餐的渴求視為對耶穌強烈的愛，強烈到認為將餅和酒（亦即耶穌的體和血）吃下時，便可與所愛的神合而為一了。（Bynum, 1987；李貞德，1992評）

然而，不論是受婚姻法影響的淑女、文學中描繪的貴婦，或是追求聖潔的修女，大多仍是中上層社會的女性。以上的討論說明了婦女在某種社會階層、家庭和宗教團體中的角色與地位，但對於沒有留下什麼文字記載的農村或城市勞動婦女卻較少描述。Suzanne Wemple在一九七七年第一版的*Becoming Visible*中，

和JoAnn McNamara共同探討婦女在宗教與世俗的雙重追求，認為貴族婦女所享有的「黃金時代」到十二世紀以後逐漸式微，卻盛讚勞動婦女在近代以前得以一直對社會經濟有所貢獻(Wemple和McNamara, 1977)。十年後，當Wemple獨自為*Becoming Visible*的第二版改寫此文時，卻不再提到上述的論點。究竟勞動婦女在中古社會和家庭中扮演何種角色？以下就幾本近著稍做討論。

四、勞動婦女的社會、家庭角色

Judith Bennett向「中古男女曾經平等」的神話挑戰。她研究十四世紀中葉黑死病以前的英國法庭記錄，認為農村婦女並未享受過什麼「黃金時代」。Bennett利用Brigstock的大量莊園記錄，製成大約五十份統計表，呈現出當時當地英國鄉村婦女相對於男性，在政治、法律、經濟和社會各方面不利的處境。Bennett認為這種對婦女不利的狀況，不只是來自歧視婦女的觀念，更是由於在家庭中婦女就是屬於依附者的這一個事實。法庭記錄顯示，許多婦女被控以不合理提高草料價格等各式各樣的罪名，而遭罰款。很少有男性被控對婦女施暴，卻有許多婦女提出告訴，反被判誣告的案子。缺乏法律知識和經驗，又沒有人願意幫助伸冤，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不彰。這使得婦女只得依賴家庭中的成年男子，尤其是丈夫，來面對外在的世界。(Bennett, 1987)

由於法律對兩性的差別待遇，和「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的觀念，父母在分配工作給子女時就已有性別的區分，且對女兒的照顧較不重視。通常可見的是，青少年女子和寡婦反而比太太們積極活躍地參與Brigstock的公共事務。儘管如此，社會結

構卻只以結婚婦人為正常狀態，而視前二者為例外。女性的一生受婚姻切割，不似男性之有自己的生長歷程。Bennett指出婦女的屈從地位在英國鄉間歷久不衰，同時這種屈從正根植於核心的家庭型態中(Bennett, 1987)。此種解釋，和Macfarlane、Hanawalt等人對英國家庭中個人(尤其是婦女)地位的看法大相逕庭。也有學者認為Bennett只注意法條、案例中的婦女地位，不能認清大部份的婦女在平常不涉及司法問題時，可能頗有權利。

Babara Hanawalt的名著*The Ties That Bound*研究中古英國農村家庭生活，明顯地是針對近代史家而發。她反對Philippe Ariés認為中古沒有「童年」觀念的說法(Ariés, 1962)，也不贊成Lawrence Stone對中古和近代家庭截然不同的描述(Stone, 1977)。雖然她的結論與另一英國史家Alan Macfarlane的*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1978)，在指出中古與近代的連續性方面，沒有很大的差別，但由於Macfarlane對英國「小農」(peasant)的看法與她不一致，所以也遭到她的批評。其實Hanawalt和Macfarlane基本上的論點，都是認為英國農村向來以社會流動性強的核心家庭為主，兒童所受到的待遇大多和現代兒童無異，婚姻則是屬於不排除情感的伴侶型婚姻(companionate partnership)。而Hanawalt深入描繪農村家庭中各個成員一年到頭、從早到晚的成長與工作情形，使她的書讀來尤其生動活潑。(Hanawalt, 1986)

Hanawalt所採用的資料，除了當時人的遺囑，莊園法庭檔案，稅務記錄和文學作品外，最特殊的是六個英國農村的三千一百一十八份驗屍報告。她從意外死亡的人數、性別、時間、地點等，推定男女分工的型態和場所。例如，成年男子意外死亡的比例在六月到九月耕種和收穫的旺季時最高，而正月的記錄中，大

多是四十五歲以上受風寒而死的較老男子(pp. 125~126)。一天之中，雖然夫婦都是黎明即起，但在清早時，男性意外死亡是女性的兩倍。中午和傍晚時分，婦女則因取水洗菜而溺斃，或因煮飯不慎而遭火傷致死，使其意外死亡比例增加(pp. 145~147)。午餐後的時間，男女意外死亡率都降低，Hanawalt推測當時人可能和十九世紀的農場勞工一樣，有睡午覺的習慣(p. 129)。Hanawalt的研究雖是承繼人口學家庭史的脈絡而來，但她超越僅僅建構家庭大小的作法，而進入家庭生活的探討，對於農村男女的描述，可說是發歷來家庭史學者所未發。

David Nicholas對Flanders大城Ghent的研究，似乎部分肯定了Macfarlane和Hanawalt的看法。Nicholas肯定人口學研究的家庭史家Peter Laslett (1972)和Lawrence Stone (1977)以「西方型家庭」(Western family)為核心家庭的看法。卻同時認為這種型態的家庭並非始於十六世紀的近代初期，而是在十四世紀的Ghent就已可見(此處可見中古史家對近代史家之回應)。Nicholas發現Ghent的大家族很少干涉核心家庭成員內部的決定，也少見父母安排子女的婚配。由於採「可分割財產制」(partible inheritance)，女兒也有繼承父產之可能。女性不但沒有被壓抑，不受馬利亞式聖潔的限制，反而常常參與經濟勞動和商業活動，甚至以未亡人身分參加工會。同時，Nicholas反對Ariés「童年」觀念開始於近代的看法，認為Ghent的家庭已著重未成年子女的權益。(Nicholas, 1985)

或有學者批評Nicholas的研究不具普遍性，因為Flanders本就是早熟的商業區，而Ghent又是其中要埠，發展有其特殊性。那麼，Martha Howell (1986) 對十五世紀末葉Leiden和Cologne的研究，似乎一方面補足了Nicholas的不足，另方面也與幾位

研究英國農村的學者相呼應。Howell與Bennett一樣，認為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隨著她在家中的身份(單身未婚、已婚、守寡)改變而有所不同。從Leiden和近郊婦女參與勞動的情形看來，已婚和守寡的婦女較單身女子享有較高的經濟和勞動地位。因此她推測這些婦女之進入工商業的經濟活動，可能藉丈夫之名開始。然而，不同於Bennett的是，Howell主張雖然婦女以家庭為主要的生產場所，她們在城市經濟中卻扮演吃重的角色，而且她們的勞動地位也不低。

在Leiden市郊，婦女佔了42%勞動力，其中68%從事紡織工業，其他的則有製造鍋盆，開糕餅店、小酒館、客棧和雜貨鋪等各式各樣的營生。而在Cologne，有三種工會是專屬女性的：製紗，紡金和造絲業。同時，婦女也可參與烘烤、繡絲、釀酒、和製造皮帶等行業。家庭生產型態使婦女可以兼顧家務和工商活動。並且，婦女得以老板的身份直接參與家庭工業中原料採購、工作分配、和成品銷售等各項事務；為此而短期離家出外做生意的，也大有人在。有些婦女甚至取得法律上和丈夫財務分開的權利(feme sole)，而擁有自己的事業。但是，這種情形在十五、十六世紀之交，逐漸有了轉變。

婦女參與工商業機會的轉劣，過去學者曾以人口比例、男女分工和法律規定改變來解釋。Howell不認為這些是主因，同時，她也不以為資本主義發展的本身，可以造成婦女參與勞動機會的減少而地位降低。她認為從Leiden和Cologne的例子看來，主要是向來婦女雖參與工商活動，卻從未擔任工會中具政治性與決策性的角色。因此，當男性主導的工會或工廠開始打擊家庭工業時，婦女無權參與討論工時、工資或產品價格的規定。此外，當

婦女出外行商的權利遭到攻擊，和丈夫分別產業的登記面臨法律的否決時，她們也無管道反擊。雖然在轉變的過程中，婦女確曾循法律途徑表示抗議，要求賠償；然而由於修法、執法者全是以維護家父長制家庭為前題的男子，所以婦女大多敗訴。Howell因此認為，資本主義和小資產生產雖然是造成婦女危機的觸因，但真正使婦女地位降落的卻是婦女沒有政治參與權，而被家父長制家庭所壓迫。(Howell, 1986)

參照Howell的解釋角度來看，Bennett認為婦女在法律上沒有地位的判準，就不算偏執了。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高低，不僅在於既有的法律條文是否對婦女有利，也在於婦女是否有參與修改制定法律條文的權力和管道。然而，何時、何故婦女被排除於此種公權力運作的範疇之外，則或又牽涉到Stuard所謂的性別分類問題了。

五、從婦女研究到兩性研究

由於婦女運動的政治性衝擊和歷史學研究內部的發展，歐洲中古婦女史在過去二、三十年來蓬勃不衰，著作疊出。從列女傳式地描繪偉大特殊婦女，到細述中古各階層婦女對經濟、文化的貢獻，作品種類不一而足。然而從最近十年來的研究趨勢可以看出，學者除了敘述婦女的宗教生活、職業種類、社會地位和家庭責任之外，也十分有興趣探討婦女的實質經驗、行為反應，和她們被界定或期望的角色形象之間，有什麼差距？這種差距從何而來？對婦女處境的後來發展有何作用？正如Duby和Perrot為*The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所寫的序中指出的，這樣的興趣已將婦女研究(women studies)導向兩性研究(gender studies)的路上

了(1992, xvii)。拿中古史來說，研究者除了要知道那些天生為女人的各個個人做了些什麼事（包括打仗、耕種、參政、紡織、修行、生養子女等），也要探究當她被劃為「女性」這一種類的同時，被附加上了哪些當時社會、思想所認定的屬性（例如柔弱、貞潔、高傲，或是好算計、如蛇蠍、不可靠等），以及這些附加屬性對後來婦女地位的影響。

以上的這種反思，一方面促使研究者將注意的焦點，從過去政治、經濟、社會等範疇，擴及到家庭、私人生活史的探索。另一方面，也刺激史學家更進一步重估所謂公、私領域劃分的普遍性。由男性主導上演的歷史情節，如政經發展的所謂公領域，和由女性主導上演的，如家庭生活等所謂的私領域，是否可以截然二分？抑或其中有交流的情形？（從婚姻法規影響家庭策略，神學理論影響飲食行為，以及參政管道影響夫婦財產分配的情形看來，顯然不能二分？）如果「男公女私」、「男外女內」的歷史情境確曾存在，則始於何時？為何而設？有何影響？甚至，如果佔人口半數的婦女生活被放回歷史發展的脈絡中考量時，所謂中古、文藝復興、近現代等歷史分期的方法是否依然有效，也將如經濟史、社會史勃興時一樣，引起新的討論和評估。

家庭史學者利用法庭、教會檔案等新材料，成功地標示出中古婦女所處的家庭環境與社會網絡。以不同的眼光看類似的材料，Barbara Hanawalt進一步分析男女生活與分工的情形。文學、神學史家以當時人的論述作品，看出婦女多種且衝突的形象。以不同的眼光看類似的材料，Susan Stuard說明了性別兩極化的出現，而Caroline Bynum則進一步指出婦女如何運用並超越這種兩極化所帶來的限制。由此看來，研究婦女史或兩性關係史，就和其他史學範疇一樣，新材料和新視角對於新的認知和詮釋

都有舉足輕重的意義。同時，對於歷史做為一種學問的自省，也有刺激和啓迪的作用。

參考書目：

- Ariés, Philippe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translated by R. Boldick, New York: Vintage, 1962.
- Bell, Rudolph M. *Holy Anorexi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 Bennett, Judith M. *Women in the Medieval English Countryside: Gender and Household in Brigstock Before the Plagu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Bloch, R. Howard. *Medieval Misogyny and the Invention of Western Romantic Lov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Brooke, Christopher, N. L. *The Medieval Idea of Marri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李貞德評 布魯克著 《中古的婚姻觀念》新史學 1:4, Dec. 1990.
- Brumm, Emilie Zum and Georgette Epiney-Burgard *Women Mystics in Medieval Europe*, translated by Sheila Hughes,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89.
- Bynum, Caroline Walker *Jesus as Mother: 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the High Middle Ag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 Bynum, Caroline Walker *Holy Feast and Holy Fast; The Religious Significance of Food to Medieval Wome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 李貞德評《神聖的饗宴與神聖的禁食：食物對中古婦女的宗教意義》*新史學* 3: 4, Dec. 1992.
- Donahue, Charles Jr. "The Canon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Marriage and Social Practice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summer, 1983, 144-158.
- Dronke, Peter *Women Writers of the Middle Ages: A Critical Study of Texts from Perpetua (+ 203) to Marguerite Porte (+ 131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Duby, Georges *Medieval Marriage: Two Models from Twelfth-century France*, translated by Elborg Forster,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 Duby, Georges *The Knight, the Lady and the Priest*, trans. Barbara Bra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3.
- Duby, Georges and Michelle Perrot ed.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Gold, Penny S. *The Lady and the Virgin: Image, Attitude, and Experience in Twelfth-Century Fran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 Goody, Jack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Hanawalt, Barbara A. *The Ties that Bound: Peasant Families*

- in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Hareven, Tamara K. "The History of the Family and the Complexity of Social Chang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6: 1, 1991. pp. 95-124
- Helmholz, R. H. *Marriage Litigation in Medieval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Howell, Martha C. *Women, Production, and Patriarchy in Late Medieval Cit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 Hughes, Diane Owen "From Brideprice to Dowry in Mediterranean Europ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978, pp. 262-298.
- Kelly, Joan "The Social Relation of the Sexes--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Women's History",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4 (Summer, 1976), pp.809-823; reprint: Joan Kelly, *Women, History and Theo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p. 1-18.
- Kelly, Joan "Did Women Have a Renaissance?" in Renate Bridenthal and Claudia Koonz eds., *Becoming Visible: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first edi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77.
- Labarge, Margaret W. *A Small Sound of the Trumpet: Women in Medieval Life*, Boston: Beacon Press, 1986.
- Laslett, Peter, ed.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

- 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 Macfarlane, Alan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The Family, Property and Social Transition*, Basil Blackwell, 1978.
- McNamara, JoAnn and Suzanne F. Wemple "Sanctity and Power: The Dual Pursuit of Medieval Women", in *Becoming Visible*, first edition, 1977.
- Monter, E., William "The Pedestal and the Stake: Courtly Love and Witchcraft", in *Becoming Visible*, first edition, 1977.
- Nicholas, David. *The Domestic Life of a Medieval City: Women, Children, and the Family in Fourteenth-century Ghent*,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5.
- Power, Eileen *Medieval Women*, edited by M.M. Post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 Scott, Joan W.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5, 1986, pp. 1053-1075.
- Shahar, Shulamith *The Fourth Estate: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trans. Chaya Galai, London, 1983.
- Stone, Lawrence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77.
- Thompson, Sally "The Problem of the Cistercian Nuns in the Twelfth and early Thirteenth Centuries", in Derek Baker ed. *Medieval Wome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8.

- Tilly, Louise A. "Women's History and Family History: Fruitful Collaboration or Missed Connection?" *Family History at the Crossroa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303-315.
- Wemple, Suzanne F. *Women in Frankish Society: Marriage and the Cloister, 500 to 900*,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1.
- Wemple, Suzanne F. "Sanctity and Power: the Dual Pursuit of Early Medieval Women", in Renate Bridenthal, Claudia Koonz, and Susan Stuard eds., *Becoming Visible: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second edi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87, pp. 131-152.